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300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明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股权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比例增加，持有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波重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波重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晓明
上市公司、海波重科、公司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李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111993*****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明先生合计持有海波重科股份0股，占海波重科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明先生合计持有海波重科股份5,479,396股，占海波重科总股本的5.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数量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3%。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0	0	5,479,396	5.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波重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状态、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47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持股比例 (截止日)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李晓明	2020年8月4日至 2020年9月3日	0	0	0	0	1.78%
	2020年9月4日至 2020年10月3日	2,871,720	17.45至20.55	510,700	19.58至 19.63	3.99%
	2020年10月4日至 2020年11月3日	0	0	1,837,900	19.78至 22.70	2.27%
	2020年11月4日至 2020年12月3日	0	0	0	0	2.27%
	2020年12月4日至 2021年1月3日	0	0	0	0	2.27%
	2021年1月4日	14,900	15.91-15.93	0	0	2.28%
	2021年1月6日	160,900	15.33-15.40	0	0	2.43%
	2021年1月7日	652,200	14.5-14.84	0	0	3.04%
	2021年1月11日	347,600	14.20-14.31	0	0	3.37%
	2021年1月12日	22,200	14.48	0	0	3.39%
	2021年1月13日	11,400	14.25	0	0	3.40%
	2021年1月14日	474,300	14.90-15.00	0	0	3.84%
	2021年1月15日	27,900	15.66-15.70	0	0	3.87%
	2021年1月18日	43,500	16.01-16.67	0	0	3.91%
	2021年1月19日	166,300	17.30	0	0	4.07%
2021年1月22日	57,200	17.26-17.31	0	0	4.12%	
2021年2月3日	1,082,900	16.81-18.19	0	0	5.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晓明

签署日期： 2021年 2 月 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海波重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	300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合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479,396</u> 持股比例： <u>5.13%</u> 变动数量： <u>5,479,396</u> 变动比例： <u>5.1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年2月3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晓明

签署日期：2021年2月4日